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与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姚长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有多个认购对象同时提出行使认购权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8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670,02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518,891	5,000.00
2	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5,566	20,000.00
3	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10,075,566	20,000.00
合计		22,670,023	45,00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各股东认购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则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自行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各认购对象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发行对象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

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一）至（十）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

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与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进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与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进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与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进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一）至（三）中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以上（一）至（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引进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引进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引进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关于公司与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上述（一）至（四）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以上（一）至（四）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等情况，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蔺万焕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停车业务的拓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停车技术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十年使用权作价 300 万元，增资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09%的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